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以送股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085,749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同时以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68,095,820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林制药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32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2006年7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28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酒店”）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	明日实业承诺为吉林制药非流通股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垫付对价股份。	完全履行

三、垫付对价及偿还（或垫付方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1、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改过程中，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为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股份79,852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7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28日实施。

2、股改代垫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执行对价前股份数	应支付对价股份数	备注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2007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吉林市银丰物资	1,320,000	79,852	2008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经销公司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2009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2010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2011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2012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79,852	2013年度未进行权益分配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716,000	103,808	2014年度权益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9,551,191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3,432,000	207,615	2015年度权益分配，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3,416,54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垫付股改对价偿还主体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执行对价前股份数	备注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32,000	<p>2016年3月8日，延吉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吉2401执393号，因被告延吉市隆川物资有限公司、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未履行借款偿还义务，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裁定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名下“金浦钛业”343.2万股股份（证券代码：000545）及其孳生股份过户到原告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p> <p>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法院相关文件将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3.2万股过户至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p>

4、垫付对价股份偿还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执行对价后股份数	备注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24,385	<p>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明日实业签署了《偿还垫付股份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明日实业偿还垫付股份207,615股。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相关文件为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将限售流通股20.76万股偿还至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p>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207,615	

		名下。
--	--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26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24,385	3,224,385	10.45	0.34	0.33	3,000,000
2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207,615	207,615	0.67	0.02	0.02	0
	合计	3,432,000	3,432,000	11.12	0.36	0.35	3,000,00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862,000	3.13	-3,432,000	27,430,000	2.7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862,000	3.13	-3,432,000	27,430,000	2.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55,971,096	96.87	3,432,000	959,403,096	97.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5,971,096	96.87	3,432,000	959,403,096	97.22
三、股份总数	986,833,096	100		986,833,096	1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		本次解限前		本次解限前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股份情况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						
1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3,224,385	0.33	见备注
2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21,221,750	13.41	21,221,750	13.41	207,615	0.02	见备注

备注：具体内容见本公告“三、垫付对价及偿还（或垫付方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年8月8日	1	7,912,181	5%
2	2008年11月17日	1	7,912,181	5%
3	2010年3月9日	1	5,397,389	3.41%
4	2014年6月29日	2	40,362,500	13.16%
5	2015年11月17日	4	189,506,632	19.20%
6	2016年8月9日	3	359,893,020	36.47%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金浦钛业限售股份持有人金冠酒店、明日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法定承诺义务已履行完毕。金冠酒店、明日实业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上述金浦钛业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金浦钛业股东所持金浦钛业限售股份3,432,000股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